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豐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2653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請表件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0265351A00_ATTCH3.zip）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辦理110學年度彰化縣
建大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，請貴校符合資格學生，自110
年9月22日起至110年10月5日止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110年7月27日建大教字第1100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彰化縣滿一年以上，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，彰化、臺中、雲林、南投高級中等（職業）學校及彰化縣立國民中學之優秀自強學生符合本獎學金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者，得向貴校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期限：申請時間為自110年9月22日起至110年10月5日止受理申請，經由貴校初審合格後，應於110年10月8日前造冊並審核用印後將紙本申請資料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逕寄本縣委託學校國聖國小（地址：500035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三段608號輔導室收，信封外請加註「申請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獎學金」）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

學務處 收文:110/08/06



1100005228

有附件

(一)請依照本文附件之實施辦法規定及申請書等相關書表填寫。

(二)請將附檔-造冊格式填寫後上網填報(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uNNLzfFHwc16ysvR8>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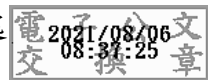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申請本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，不論審查合格與否，概不發還。

六、本案請確實轉知貴校導師、學生家長，以達本案助學之目的。

七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至基金會網站查詢及下載(網址：<http://www.kenda.org.tw>)或逕洽該基金會承辦人：曾秘書，電話：04-8345171分機109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雲林縣高中職、臺中市高中職、南投縣高中職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、國聖國小輔導室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